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56 号

当事人：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08664945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新民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647 号（43 栋 2 层 19 室）（10）

2025 年 3 月 14 日，陈景行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14 年 01 月 09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时股东为郭新民、陈景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新民，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 年 01 月 08 日，当事人提交《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 2014 年 01 月 09 日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申请材料。

2. 陈景行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陈景行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4.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5. 与当事人陈景行、法定代表人郭新民、委托代理人李恒电话联系。

6. 我局工作人员给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新民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显示退回至寄件人,给委托代理人李恒邮寄的询问通知书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显示退回至寄件人,但截至目前,两人均未联系我局,也未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7. 因为案情复杂,不能在三个月内做出撤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

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申请延期三个月做出撤销决定。

8. 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听告字(2025)56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6 月 4 日向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6 月 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14 年 01 月 09 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 2014 年

01 月 09 日武汉市睿天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陈景行股东的登记事项及监事的备案事项。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